

高腾微基金-高腾亚洲收益基金

暂停内地申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告为重要文件，敬请即时关注。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高腾微基金-高腾亚洲收益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4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56号文获准在中国内地注册，并自2021年7月26日起在内地公开销售。

根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应不高于50%。如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高腾微基金-高腾亚洲收益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所述，如果百分比达到47%，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如果在某个交易日接收到的申购申请可能导致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将暂停内地的销售，直至本基金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

为使本基金持续满足香港互认基金的资格条件，高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本基金内地销售规模的监控情况，决定自2024年8月9日起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内地投资者于2024年8月8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购申请将不予确认，申请款项将不计利息退还至内地投资者，由此给内地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一、本基金内地申购业务暂停的具体安排

基金名称	高腾微基金-高腾亚洲收益基金	
份额类别代码 及名称	M类(人民币) - 累积	968124
	M类(人民币) - 派息	968125
	M类(人民币对冲) - 累积	968126
	M类(人民币对冲) - 派息	968127
	M类(美元) - 累积	968149
	M类(美元) - 派息	968150

基金管理人	高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9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	根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应不高于50%。在每个香港交易日，基金管理人会通过受托人提供的报告计算并监控销售给内地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总净值不超过基金总资产净值的50%。如果百分比超过47%，基金管理人可以视乎情况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目前，根据对本基金内地销售规模的监控情况，为使本基金持续满足香港互认基金的资格条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实施上述暂停申购期间，本基金在内地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仍照常办理。
2. 若本基金恢复在内地的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2. 内地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网站（www.zofund.com）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3. 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本基金并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或全部投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香港互认基金，内地投资者应特别关注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及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请详细参阅《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内地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

网址：www.zofund.com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高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